

#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86.11.14. 第 7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9.06. 第 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1.10.04. 第 90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8.1. 第 9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4.10. 第 9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8.4. 第 9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1.4. 第 95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訂定本設置準則。

第二條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本校教育評鑑決策組織，其職掌為：

- 一、 研析教育部綜合評鑑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
- 二、 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
- 三、 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機制相關計畫方針與送審資料審議。
- 四、 延聘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訪評委員。
- 五、 協助各系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六、 負責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作業講習及人才培訓。
- 七、 依據評鑑結果審議各受評單位之改進計畫。
- 八、 建立校務及系所評鑑資料庫，以利長期追蹤考核及改進分析。
- 九、 其他有關校務及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相關專案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與評鑑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教師十九至二十三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為使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順遂，廣徵雅言，本委員會得聘國、內外企業領袖、教育評鑑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本校評鑑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基於各類評鑑初步規劃及推動各階段評鑑作業的效率性，設立「評鑑作業行政企劃小組」，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為小組召集人，其職責為：

- 一、 研擬各類評鑑項目及指標。
- 二、 編擬各類評鑑手冊及相關作業要點。
- 三、 舉辦各類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
- 四、 組織各類訪評小組委員。
- 五、 負責安排各類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
- 六、 彙整各類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
- 七、 協助各類評鑑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績效之達成。

第六條 為協助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之彙總，配合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融合全人思維理念，研擬具有策略性、架構性、前瞻性之評鑑內涵，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具此專長之教師數人組成「校務及系所評鑑專案小組」專責之，校務研究暨策略處

策略長為小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